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0〕119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6月17日

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预警与 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结构优化和发展规划（2015-2033年）》（江科大校〔2015〕24号）文件精神，为了完善专业调整工作机制，落实专业设置自主权，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使我校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专业预警，每两年开展一次专业动态调整工作。预警和调整的范围，涵盖所有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已有毕业生不足三届的新办专业，参与办学状态监测和办学水平评价分析，不列入专业预警和调整范围。

第三条 由教务处牵头，会同发展规划处、评估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组成专业预警与调整工作组，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规划与建设小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二、专业预警

第四条 遵循基础性、可比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学校将办学声誉与人才需求、师资结构与数量、教学能力与水平、培养效果与质量等方面作为专业预警监测内容。根据对专业办学影响程度的差异，分设一般性或关键性二级监测指标。另在附加

项目中设置两个特设指标（详见《本科专业办学监测指标及内涵说明》）。

第五条 按师资结构与数量、附加项目之外的各二级监测指标的具体核算值，分别就所有本科专业进行比较排序。对核算值排序在后10%且经综合分析明显偏差的专业，判定其相应指标为“预警弱项”。

若专业在师资结构与数量涵盖的二级监测指标中存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办学标准的情况（具体标准由专业规划与建设小组参照确定），则该二级指标认定为“预警弱项”。

第六条 学校专业预警工作遵循以下程序进行：

1. 专业预警与调整工作组开展专业办学监测信息的收集、统计和分析，提出初步的专业预警意见。

2.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规划与建设小组对各专业办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预警专业名单及其相应预警弱项。

3. 学校对确定的专业预警事项进行通报，约谈专业所属学院领导和专业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在当年后续进行的专业调整中，确定为停止招生的专业除外）。

第七条 学校对在专业评估、社会第三方评价中评价结果较差的专业，即时提出警示，并就专业建设薄弱环节责成所属学院限期制定、落实整改工作方案。

三、专业调整

第八条 学校对现有专业进行调整（含减少招生人数、停止招生），主要依据以下各款：

1. 学校专业、学科总体布局及特色发展需要；
2. 服务面向领域及社会人才需求情况；
3. 相关学科对专业办学的支撑力度；
4. 近年来专业办学状态监测结果及预警弱项改进效果情况；
5. 专业建设评价标志性成效。如专业认证、专业评估、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立项、社会第三方评价等方面的情况；
6. 教学资源条件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标志性成效。如获批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教材（规划教材）、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等情况，及重要的教师教学或学生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等。

第九条 学校实施专业调整时依据第八条所列各款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减少招生人数或停止招生的专业。但当专业出现以下情况时，可直接作相应处理：

1. 近两年每年均有 2 个关键性指标被判定为预警弱项的专业，或近 4 年无正高级职称教师的专业，减少招生人数；
2. 近两年每年均有 3 个及以上关键性指标被判定为预警弱项的专业，视情况减少招生人数，或停止招生；
3. 对省或国家组织的专业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专业，停止招生。

若由于以上情况须减少专业招生人数，导致招生人数过少时，则停止招生。凡决定停止招生的专业，待学生全部离校后予以撤销。

第十条 学校专业调整工作遵循以下程序进行：

1. 专业预警与调整工作组准备论证和评议依据材料, 提出专业调整的初步意见。

2.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规划与建设小组对专业办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拟定专业调整建议方案,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四、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由评估处、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江苏科技大学本科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江科大校〔2017〕253号)同时废止。

附件: 本科专业办学预警监测指标及内涵说明

附件

本科专业办学预警监测指标及内涵说明

一、监测指标

本科办学预警监测指标设置“办学声誉与人才需求、师资结构与数量、教学能力与水平、培养效果与质量”4个一级指标，内含11个二级指标。另设附加项目，内含2个特设二级指标。标“◆”号者为关键性指标，标“◇”号者为特设指标。

本科专业办学状态监测指标项目表

一级指标项目	二级指标项目
1. 办学声誉与人才需求	1.1 专业志愿录取率◆
	1.2 申请转入专业率
	1.3 年终就业率
2. 师资结构与数量	2.1 专业教师数◆
	2.2 生师比◆
	2.3 专业教师获硕士、博士学位者占比◆
	2.4 专业教师具有高级职称者占比，是否有正高级职称教师◆
3. 教学能力与水平	3.1 课程教学效果评价◆
	3.2 教师网络化教学平台应用率
4. 培养效果与质量	4.1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
	4.2 学生报考研究生录取率（含出国深造）
5. 附加项目	5.1 专业评估结果◇
	5.2 社会第三方评价排名◇

二、指标内涵说明

1. “专业志愿录取率”指专业录取新生中填报本专业的学生所占比例。按学科大类招生时，具体数据核定方法另行制定。

2. “申请转入专业率”指一年级末学生申请考核转入专业的人数，减去申请转出专业的人数，所得人数占专业总人数的比例。

3. “年终就业率”指协议就业、升学、出国、入伍、创业等学生人数，占专业毕业生总人数的比例。

4. “师资结构与数量”中专业师资人员认定，原则上应是全部或主要为本专业任教的专任教师，一名教师只能归属某一个专业，以学校最近一次上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为主要依据。各二级指标要求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办学标准，具体由专业规划与建设小组确定。

5. “课程教学效果评价”由两学期专任教师学生评教的平均分、督导或同行抽样听课评教结果折合分平均值两部分组成。原则上，学生评教占 80%，督导或同行抽样听课评教占 20%。

6. “教师网络化教学平台应用率”按两学期中本科生理论课应用网络化教学平台的专业教师人数，除以上理论课专业教师总人数计。

7.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按学校、省组织的抽检结果计。若出现省抽检结果不合格情况，每不合格 1 篇按不合格 2 篇计。

8. “学生报考研究生录取率”按学生在国内考研录取人数与申请国外高校深造录取人数之和，除以专业当届预计毕业生人数（不含往届延长学制人数）计。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